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姚平、李甄、李万锦、田学浩和余俊）系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胡正良、刘红霞和张琦已事先审议、研究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预计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5年原预计 | 2015年现预计 |
|--------|----------------|----------|----------|
| 接受服务   |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          | 35       |
| 销售商品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1,400    |
|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 1,200    | 1,700    |
|        | 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650      |
|        | 小计             | 1,500    | 3,750    |
| 提供劳务   | 东营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 -        | 1,450    |
|        | 合计             | 1,500    | 5,235    |

上述合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3,735 万元，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 14,041 万元增加到 17,776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1、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成立于1991年,法定代表人沈卫新,注册资本226,67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水路运输、外轮理货等业务。

2、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轮船”),成立于2000年,企业负责人孙洋,注册资本16,637.22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洋山保税港区国贸大厦A514室,经营范围:长江中下游及近洋和国内沿海的内外贸货物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东营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中外运”),成立于2009年,企业负责人刘晓青,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59号新孵化大厦(B楼)115室,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仓储(不含危

险化学品)；备案范围内国际货物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成立于2003年,企业负责人李甄,注册资本:1,149,276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1楼,经营范围:干散货航运业务和集装箱业务,及原油航运服务。

5、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以下简称“金陵船厂”),成立于1992年,企业负责人葛标,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下关区燕江路55号,经营范围:民用船舶、金属结构及构件、工业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船舶附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修理、销售;大件起重服务。

## (二) 关联关系

扬子江轮船、东营中外运、中外运航运、金陵船厂与本公司同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南京港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南京港、扬子江轮船、东营中外运、中外运航运、金陵船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四)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在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确定。

## 三、本次交易的项目及内容

### (一) 与南京港的交易内容

公司在具备供应条件的区域内为南京港供应所需的船舶燃油,根据重新估计业务量,参照国内外油品市场价格,预计与南京港交易总额为1,400万元。

### (二) 与扬子江轮船的交易内容

公司在具备供应条件的区域内为扬子江轮船提供燃油，根据估计全年业务量，参照国内外油品市场价格，预计与扬子江轮船交易总额为 650 万元。

### （三）与东营中外运的交易内容

公司为东营中外运提供运输服务，根据估计全年业务量，参照运输市场价格，预计与东营中外运交易总额为 1,450 万元。

### （四）与中外运航运的交易内容

公司接受中外运航运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预计与中外运航运交易总额为 35 万元。

### （五）与金陵船厂的交易内容

公司在具备供应条件的区域内为金陵船厂供应所需的船舶燃油，根据重新估计业务量，参照国内外油品市场价格，预计与金陵船厂交易总额为 1,7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链条，改变公司以往单一的经营模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有利于增加收入，改善财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